判決快遞

2017 / 12 廖建瑜法官、吳志正助理教授 整理

|2月 |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醫上字 第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急診



事實摘要

患者於2011年5月間因疑似罹患神經膠質母細胞瘤接受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並服用類固醇藥物。同年9月11日至甲醫院急診由B醫師診治,白血球數量達11260,胸部X光顯示雙側浸潤增加,判斷為社區型肺炎,開立口服抗生素後離院。復於同月13日至甲醫院急診,由腫瘤科收治住院,同年月22日死亡,死亡原因為敗血症引發多重器官衰竭。原告主張B醫師未立即治療及收留住院,所為處置違反醫療常規且違反告知義務。

判決要旨

B醫師已就當時病人狀況,告知包括診斷、嚴重度及治療方針等內容,又以預約2 天後門診之方式避免病人失去追蹤;然病人因腫瘤接受放射治療,免疫功能低下致感染 臨床上難以早期診斷之肺囊蟲病,復感染多重抗藥性鮑氏不動桿菌,雖於48小時內回 診,並經積極治療終致敗血症不治死亡,該死亡結果與醫師當時之告知並無相關。且依 2011年9月11日之胸部X光檢查,雙側肺陰影並不嚴重,無呼吸衰竭現象,當時並無急 性呼吸窘迫症候群現象,故B醫師診斷為低嚴重度社區型肺炎而未收治住院,未違反醫 療常規,亦不能推論當時住院就不會產生肺炎合併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死亡,因此與病 人之死亡無關。

■ 關鍵詞:告知義務、肺炎、延誤治療、診斷錯誤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 醫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神經外科



事實摘要

A於2013年4月30日接受甲醫院B醫師施行第三腰椎至第一薦椎椎弓全切除減壓,第 三腰椎至第一薦椎鋼釘固定及植骨脊椎融合手術,採全身麻醉與俯臥姿勢,當日手術時 間超出預期,於次月13日出院,診斷證明書載:「症狀:左腳無力,感覺異常」,出院 後數次回診均主訴相同症狀未獲處理,遂前往乙醫院診斷「左下側之神經病變導致左下 肢跛行、左側垂足」,嗣B醫師複察後,亦認A患有「左腳深部腓神經及左膝腓總神經 病變」。原告主張手術不當及未盡告知說明義務。

判決要旨

據A術前簽署同意書所載,手術之併發症可能會有「脊髓膜破裂3%~5%,需平躺 5~7天」、「神經損傷、下肢癱瘓、大小便失禁<0.1%」、「術後,心肺功能不佳(加 護病房觀察)」等語,足徵A係於清楚知悉系爭手術之併發症及風險後方同意進行系爭 手術。參以A曾有數次手術之經驗,既簽下上開同意書,A主張B醫師未盡告知說明即屬 無據。依鑑定意見,A所受之損害非來自系爭手術之併發症,亦無事證可認有因擺位不 當而導致系爭損害之情,術中B醫師已積極盡其客觀注意義務,並無悖於醫療常規之情 事。

■ 關鍵詞:手術失當、告知義務、腰椎手術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 醫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精神科



事實摘要

A因患有精神疾病,於2013年2月1日至甲醫院就醫住院至同年6月20日止,住院期 間甲醫院B醫師曾開立Clozapine(可致律錠)及Akin(愛達寧)治療A之精神疾病。A 於同年6月20日轉往乙醫院就醫,診斷患有膀胱功能障礙,建議必須長期留置尿管。A

主張B醫師使用上開兩種藥物用藥不當及延誤治療致其膀胱功能發生障礙,排尿不順身體受有損害。

判決要旨

A於上開住院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排尿困難、漏尿及尿失禁等情形。2013年6月20日轉往乙醫院,係因精神病患受限健保住院期限,必須轉院。是A就究於何時發生排尿不順、尿失禁等情形及何故轉院等節,前後主張矛盾,難認A於2013年6月17~19日發生排尿不順、尿失禁等情形,而轉至乙醫院治療。另依鑑定意見,發生排尿困難、尿失禁,無法排除係因A自身膀胱神經性病變或藥物作用或精神分裂所導致,絕非其主張係因甲醫院人員於2013年6月17~19日未予以任何處置、延誤治療所致。

■ 關鍵詞:用藥失當、尿失禁、延誤治療、精神分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醫字第7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原告A於2011年9月19日前往診所接受被告B醫師進行「大腿抽脂手術」,術後共回 診四次,至同年12月28日B醫師認原告A大腿曲線及恢復皆良好,已完成系爭手術治療 療程。原告嗣於2016年10月6日始抱怨系爭手術後大腿疤痕及凹凸不平整。原告主張被 告手術失敗,造成原告腿部蜈蚣疤痕不平整。

判決要旨

就本件因果關係部分,因系爭手術與原告A大腿疤痕未退及產生凹凸不平結果時間間隔過長,已難以判定。而就被告B醫師是否有疏失部分,依鑑定意見認定被告為系爭手術符合醫療常規,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為系爭大腿抽脂手術有疏失,以及其大腿疤痕、凹凸不平與被告為系爭手術間有因果關係之證明,則被告於2011年間對原告所為系爭手術,自難認與侵權行為要件相符。

■ 關鍵詞:手術失當、抽脂、疤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醫字 第 4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眼科



事實摘要

原告A主張其於2001年8月間,至被告C醫師所開設之甲診所,向該診所員工即被告B洽詢雷射近視矯正手術問題,經被告C醫師評估後,原告即由被告C醫師執行系爭手術,系爭手術未符合承諾之療效,且其後於2015年3月間,原告A發現視力不均且有嚴重衰退現象,主張被告C醫師執行系爭手術不當,且被告B僅為夜間部美工科畢業,竟受聘於診所協助被告C醫師執行系爭手術,違反護理工作所採證照制度之規定,且被告C醫師經營之診所亦有不法之情事,導致原告受有損害。

判決要旨

原告未提出積極足夠之證據可資證明其因接受系爭手術導致其視力衰弱退化等情為 真。被告抗辯縱使本件被告有侵權行為,然本件原告對被告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 償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應有理由,原告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 被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

■ 關鍵詞:手術失當、消滅時效、密護、雷射近視手術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醫字 第 2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瘤摘要

原告A於2011年3月28日至甲診所服用B醫師開立之「雞尾酒療法」藥物後,陸續有發燒、嚴重過敏、身體潰爛、指甲脫落等現象,經於同年4月21日緊急送至乙醫院診斷為「史蒂芬強森症候群」,原告A起訴主張B醫師隱瞞未解釋「雞尾酒療法」之內容,更未提及各藥物之適應症、副作用、禁忌症及相互作用等,即率爾為原告減肥,致其受有傷害。